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6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20077A00_prin (376550000A_11100366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詐騙集團手法日益更新，請各校加強宣導預防詐騙應處作為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0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將依教育部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，於校安會報聯繫會議召開時，協請警政機關提供「新興詐騙手法」預防與防制相關資訊，俾提供學校教育宣導參考運用，及運用上開會議進行情資交流，再以密件函轉學校後續輔導與協處。
- 三、另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四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學校



111/02/23



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請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，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，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- (二)另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- (三)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，應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，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，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